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胡智凱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49#249

電子信箱：a63023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00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網址:<https://OPDL.WRA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600223】)

主旨：所報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111年度應急工程工作計畫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評定同意辦理之111年度應急工程，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覈實辦理，督促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儘速辦理發包並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，另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。
- 二、請貴署督促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應急工程時，應落實工程生態檢核。
- 三、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

裝

訂

線